CODEX ALIMENTARIUS

ISSN 1020-8437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程序手册

第十八版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欲进一步了解有关食品法典委员会活动的信息，请联系：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话：(+39) 06 57051
传真：(+39) 06 57053152 / 57054593
电传：625852 或 625853
电子邮件：Codex@fao.org
万维网站：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食典出版物可通过粮农组织世界各地的销售代理获得或写信给：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39) 06 57053360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sales@fao.org

罗马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发行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程序手册

第十八版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2009年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ISBN 978-92-5-506147-9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9年

目录

引言 1

第 I 部分 – 基础文本和定义 2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3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5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11
食品法典目标的定义 12

第 II 部分 –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6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件
方面的合作准则 17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工作的原则 17

第 III 部分 – 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23
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件的制定程序 23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31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标准 32
商品委员会与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 33
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37

第 IV 部分 – 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工作 40
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持国准则 41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会议组织准则 45
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准则 47
实际工作组准则 48
电子工作组准则 52

第 V 部分 – 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55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56
食品安全相关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60

第 VI 部分 – 特定工作领域应用的规定 6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原则 63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增加和修改食品添加剂规定的审议程序 66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对食品或成批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的政策 72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原则 74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最大限量的危险性评估政策 79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原则 79
JMPR 评估化合物优先程序的标准 87
特定商品卫生操作规范制定和/或修订的原则 89
法典分析方法的制定原则 90
法典采样程序制定或选择的原则 99
分析结果的应用：采样计划，分析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回收因素与
法典标准规定的关系 102

第 VII 部分 – 法典政府间组织和历届会议 103
委员会和相关文件表 104
食品法典委员会 106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107

法典委员会：

谷物和豆类.....109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110
食品污染物.....110
食用冰.....111
油脂.....111
鱼和鱼制品.....112
食品添加剂.....113
食品卫生.....115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116
食品标签.....117
新鲜水果蔬菜.....117
通用原则.....120
肉类.....120
肉类卫生.....120
分析和采样方法.....121
乳和乳制品.....123
天然矿泉水.....123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124
农药残留.....125
加工水果和蔬菜.....126
加工肉禽类制品.....127
食品中的兽药残留.....128
汤类.....128
糖类.....129
植物蛋白.....129

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动物饲养.....130
耐药.....130
生物技术食品.....130
果蔬汁.....131
速冻食品的加工和处理.....132

FAO/WHO 协调委员会：

非洲.....133
亚洲.....134
欧洲.....1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136
近东.....137
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138

FAO 和 WHO 乳和乳制品规范原则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 139
Codex 和 IOOC 佐餐橄榄油标准化联席会议 140
UNECE 和食品法典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 140
UNECE 和食品法典果汁联合专家组 141

第 VIII 部分 - 成员 141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143
法典联络点的核心作用 146

附录 146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总决定 146
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
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 147
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原则说明 148
促进一致意见的措施 149

索引 150